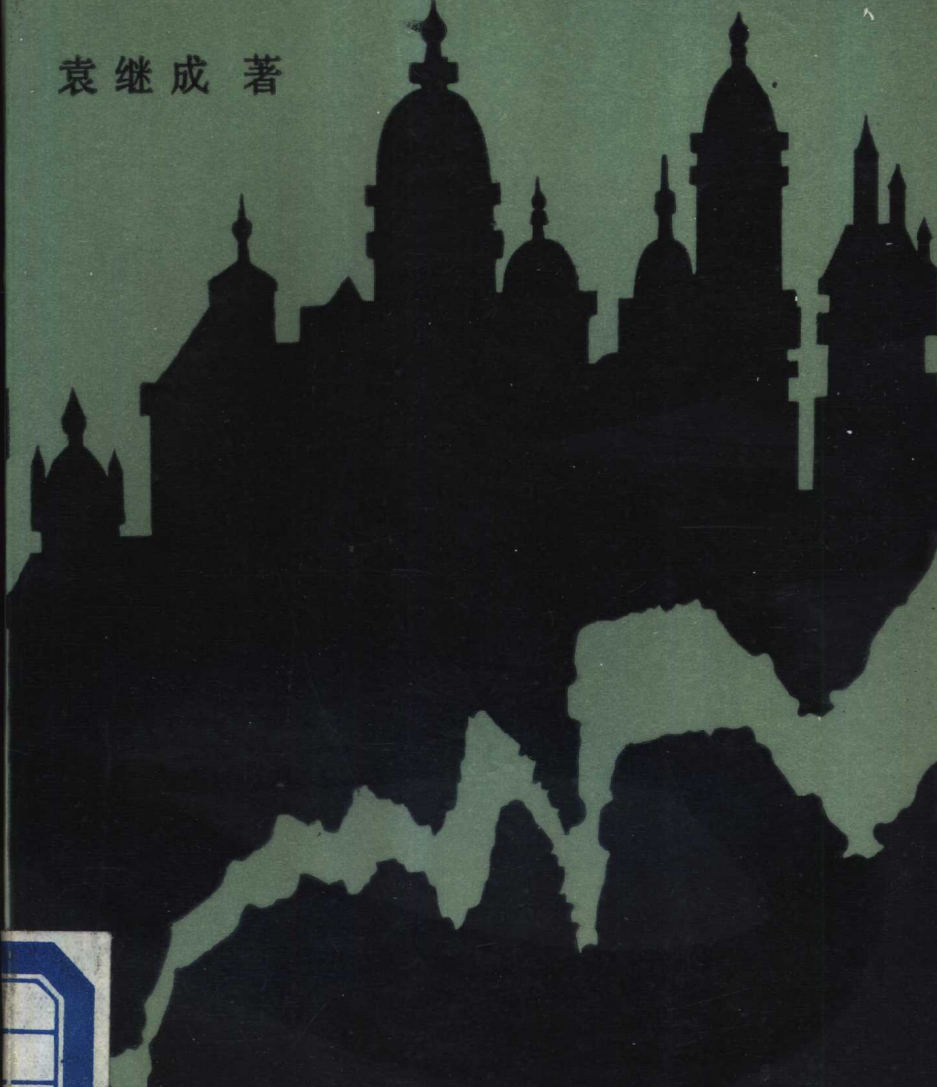


袁继成 著



近代中国租界史稿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近代中国租界史稿

袁 继 成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近代中国租界史稿

袁 继 成 著

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天津新华印刷四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2.75印张 260 000字

1988年 3 月第1版 1988年 3 月天津第1次印刷

印数：1—5 200 定价：2.60元

ISBN 7-5005-0019-X/F·0019

前 言

中国是一个地大物博、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中华民族是一个勤劳勇敢、聪明能干的民族。在人类几千年的文明史上，中华民族曾经对世界文明与文化的发展，做出过巨大的贡献。中国的政治、经济与文化，长期居于世界前列。由于种种原因，从17、18世纪以后，中国才开始落到了欧洲的后边。

1840年，英国侵略者对中国发动了罪恶的鸦片战争。它们以近代化的军舰和大炮，打败了手持原始武器的清政府军队，强迫腐朽反动的清王朝签订了近代历史上第一个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从这以后，外国侵略者接踵而来，不断发动对中国的侵略战争，强迫清王朝签订了一个又一个的不平等条约，把一个独立的、封建的中国变成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

帝国主义者在侵略中国的过程中，疯狂地掠夺中国的领土。一种是公开的割占：它们把中国的一部分领土据为己有，直接统治那里的人民。这些地方从此脱离了中国人民的管辖，成为他们的殖民地。如英国对香港、九必司的占领，沙俄对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地区的占领等；另一种是强行租借：当它们看中中国沿海某个港湾后，便强迫清政府按一定期限（一般为25年或99年），租借给他们作为军事基地。在这个期限内，完全剥夺了中国

在那里的领土主权，实际上把所租借的港湾变成了他们的殖民地。如沙俄强租旅顺港、大连湾，德国强租胶州湾，英国强租威海卫、九龙半岛和大鹏、深圳湾，法国强租广州湾等；再一种是狡猾骗取：它们以便利通商贸易为名，胁迫清政府在沿海和内地的通商口岸内划出一块地域供它们租地建屋，然后将该地域的管理权完全攫夺过去，在中国领土上建立了一个个的“国中之国”。这就是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租界。

世界各国都没有所谓的租界。租界产生于中国这个特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条件下。从字面意义上说，所谓租界，是中国政府租与外国侨民居住、贸易和管理的地区。然而，这些地区并不是中国自愿租出，而是外国侵略者用军舰大炮打败清王朝后，以通商贸易为名，用欺诈的办法，在中国通商口岸强行划定的；取得这些地方后，又置中国的主权于不顾，在那里实行“完全独立于中国的行政系统和法律制度以外的另一套统治制度”^①，并以此为桥头堡，进一步对中国进行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侵略。因此，所谓租界，本质上还是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各通商口岸里的变相殖民地，是它们插在中国躯体上的一把把锐利的尖刀。它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政策的产物，也是它们残酷压迫，奴役中国人民的铁证。

1949年，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推翻了国民党反动政权，把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彻底赶出了中国大陆，近代中国的租界才成为历史的陈迹。

① 《毛泽东选集》，四卷本，第617页。

回顾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霸占租界和中国人民收回租界的历史过程，一方面可以使我们了解旧中国，热爱新社会，培养与增强爱国主义精神，为“四化”建设、为祖国的繁荣富强而献身；另一方面也可以从中增长历史和外事知识，吸取历史教训，使我们在今后的国际交往，特别是对外开放过程中，保持清醒的头脑，促进我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经济和文化交流，推动技术和资金的引进，使国家早日现代化，同时维护祖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遗憾的是，对于近代中国租界的研究，本世纪的20—30年代有人进行过，以后便很少有人问津。“文化大革命”后，上海于1979年将30年代出版的《上海公共租界制度》、《上海公共租界史稿》集辑再版。天津、厦门两市政协文史办公室整理并发表了该两市租界的资料。但全面、系统地整理和研究全国租界历史的著作，迄今尚未问世，有关论文也不多见。

有鉴如此，作者不揣冒昧，在广泛收集、整理、研究有关租界的文献、资料的同时，先后到上海、天津、汉口、厦门、广州、九江、杭州、苏州、沙市、重庆等租界旧址实地考察，力图写出一部填补史学领域空白，有一定学术价值并有一定现实意义的著作。书内原拟附上各个租界有代表性的照片，因翻拍、制版费时、费事，这次只得略去。来日修订此书时，当一并奉献给读者。由于水平有限和资料获得不易，这本书只能算是一部抛砖引玉之作，热切期望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上海租界的建立.....	(1)
第一节 租界的源起.....	(1)
第二节 租界制度的形成.....	(21)
第三节 上海租界进一步的扩大.....	(52)
第二章 其他各地租界的建立.....	(62)
第一节 英法联军侵华和广州、天津、汉口等地 租界的建立.....	(62)
第二节 甲午战争后德、俄、法、日在中国建立租 界.....	(74)
第三节 八国联军侵华和租界的恶性膨胀.....	(92)
第四节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租界及其他.....	(111)
第三章 租界是罪恶的渊藪.....	(129)
第一节 侵犯中国主权, 建立“国中之国”.....	(129)
第二节 干涉中国内政, 镇压中国革命.....	(144)
第三节 控制中国经济, 加紧经济侵略.....	(171)
第四节 进行思想渗透, 加强精神奴役.....	(199)
第五节 藏污纳垢, 腐蚀与毒害中国人民.....	(212)
第四章 大革命前后收回租界的斗争.....	(221)
第一节 德、奥在华租界的收回.....	(221)

第二节	俄国在华租界的收回·····	(239)
第三节	收回汉口、九江英租界·····	(252)
第四节	收回租界运动的余波·····	(287)
第五章	抗日战争时期的租界·····	(301)
第一节	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的租界·····	(301)
第二节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的租界·····	(322)
第三节	日、意、法“交还”日占区的租界·····	(330)
第四节	英美废除不平等条约与交还租界·····	(350)
第六章	中国人民从此站立起来了·····	(365)
第一节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收回全部租界·····	(365)
第二节	《中美商约》使中国重新沦于受奴役 地位·····	(368)
第三节	中国人民从此站立起来了·····	(369)
大事记	·····	(372)
后 记	·····	(397)

第一章 上海租界的建立

第一节 租界的源起

一、“蕃坊”与居留地

20世纪30年代，有人从租界的原始意义出发，认为中国唐、宋时代的“蕃坊”，可谓“租界制度之嚆矢”^①。其实，这是一种误解。

据史书记载，唐朝长安西市有“波斯邸”、“胡店”，外国商人“往往留京都数千人，居费殖产甚厚”^②。沿海的广州、泉州、扬州一带，不少大食（今阿拉伯地区）、波斯（今伊朗）商人从海道而来，有的也定居在那里。为了促进中外正常的经济、文化往来，对旅居中国的外国人进行有效管理，唐、宋政府在那些地方设置了“蕃坊”。这种“蕃坊”是“海外诸国人聚居之所，中置蕃长一人，管理蕃坊公事以及招邀入贡之事”^③。“蕃坊”都是根据中国政府的需要设置的，“蕃长”由中国政府任命，有关事务归中国的市舶使（唐代设）或提举市舶司（宋代设）管理，与近代中国的租

① 楼桐荪：《租界问题》。商务1932年10月初版。第5页。

② 《新唐书》，卷217上，列传第142上、回鹘上。

③ （北宋）朱或：《萍洲奇谈》。

界迥然不同，彼此之间也没有必然的历史联系。

那时，中国国力强盛，经济、文化冠绝全球，和国外的经济、文化交流十分频繁。中国高度的物质和精神文明传到国外，对亚洲和世界的历史进程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中国也从世界各国文明中不断汲取营养来丰富和发展自己。这种交流，是平等国家间的正常往来，符合中国与世界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蕃坊”设置后，外国商人可以在那里居住和经商，进行互通有无的贸易。据史书记载：一个名叫蒲希密的大食国船主曾在广州经商多年，多次向中国皇帝献纳贡物并得到皇帝的赏赐。他的儿子在开封“逗留数月”，受到过宋太宗的接待。他在上给中国皇帝的一封表章中写到：“臣在本国，曾得广州蕃长寄书招谕，令入京贡奉，盛称皇帝盛德，布宽大之泽，诏下广南，宠绥蕃商，阜通远物……”^①可见，设置“蕃坊”，是中国政府支持各国间经济、文化交流的行动，也是中国与外国友好交往的象征。它与那种奠基于侵略与被侵略、掠夺与被掠夺基础上的租界制度，绝不能相提并论。

稍晚一些，又有人指出：“租界的导源期为葡萄牙人租澳门”^②。这种观点也值得商榷。

15世纪末，欧洲人发现通往东方的新航路后，殖民者纷纷东来，掠夺东方的财富，开辟殖民地。先后到中国来的有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荷兰人、英国人、法国人、俄国人等。1517年（明正德十二年），老牌殖民帝国葡萄牙的第一

① 《宋史》卷490，列传第249，外国6，第14118—14120页。

② 葛鸣一：《租界问题之研究》，1940年12月1日版。

艘商船到达广东上川岛、东莞等地贸易^①。次年，“佛郎机（即葡萄牙——作者）……遣使臣加必丹末等贡方物请封，始知其名。”^②这以后，葡萄牙船只络绎来华，不少殖民者借贸易为名“剽劫无虚日”，“掠卖良民”，“大造火统、筑室立寨”。1521年明军逐之于东莞屯门澳，1523年再逐于新会县西乡。葡萄牙人乃从广东北窜至福建、浙江，但恶习依旧。1545年，明军又将他们从浙江的宁波，福建的泉州、漳州驱逐出去，使其损失惨重。他们又折回，在浪白澳孤岛暂驻。当时，广东香山县（今中山市）南有一半岛名壕镜澳，三面环海，船舶容易停泊。此岛有前、澳二山，南北相对如门，又称澳门。葡萄牙人急欲以此地为合法停驻的地方，极力贿赂当地官吏。史载：“指挥黄庆纳贿，请于上官，移入壕镜，岁输课二万金，佛郎机遂得混入。”^③1553年（明嘉靖三十二年），又“托言舟触风涛，愿借壕镜之地暴诸水渍贡物，海道副使汪柏许之。”^④贪婪的官吏向皇帝奏报，壕镜澳只是一个远离大陆的“荒岛”，葡萄牙人不过在那里“建立蓬舍，晒藏商货”，从而把事情遮掩过去。这样，葡萄牙人便以贿赂手段，骗取了中国的澳门。

但是，虽然葡萄牙人得以在这块土地上留驻，中国政府对它仍有完全的主权。从行政主权看，该岛隶属于广东香山县，派驻澳门的官员“承皇帝之旨，管理该城”，负责承审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120，第4页。

② 《明史》，卷325，第8430页。

③ 《明史》，卷325，第8433页。

④ 任光远、张汝霖合著：《澳门纪略》卷上，第21页。

民事、刑事案件，发给“营建或修缮房舍、码头或炮台”的执照。葡萄牙人得向两广总督“随时报告到达的每一个外国船只、它的国籍、兵力、目的地等。”广东海关专门派有征收委员在澳门码头征收上下船的客、货捐税^①。从土地所有权看，1582年（明万历十年）曾规定，停驻澳门的葡萄牙人“每年向香山县纳地租五百两白银”^②。清时仍沿明制：“壕镜澳雍正八年册呈岁输租银五百两。”^③葡萄牙人在澳门不能买卖土地，不经批准不能“擅兴土木”。一个澳门主教1803年在一封信中感叹地说：“澳门仅在名义上属于葡萄牙。葡萄牙人在这里并不拥有任何土地，也不能买得土地。没有中国官吏的允许他们不能建一堵墙，开一扇窗户和修理他们自己房屋的屋顶，……”^④这种情况，与后来“国中之国”的“租界”，也不相同^⑤。

① 《美》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9—50页。

② 《澳门经济年鉴》（1883年），第14页。

③ 祝淮主修：《香山县志》卷3，第14页。

④ A. Margues Pereira, 《As Alandegas Chinesas de Macau Macau》，第33页，转引自《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3期，第33页。

⑤ 1862年，葡萄牙人趁清政府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新败，强迫清政府承认葡萄牙人“永驻管理澳门，及属澳之地”，已订条款，但双方未互换批准书。1887年，葡萄牙人在英国的支持下，再度强迫清政府订约，正式割让澳门。策划这个活动的是窃据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的英人赫德，代表清政府在葡国首都里斯本签字的是赫德的心腹英人金登干。这种视中国领土主权为儿戏的越俎代庖行为，当时就曾经引起中国人民和清政府一些官吏的反对。连美国人马士也在他的《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上写到，“这个条约，以及它所依据的那个草约，都由赫德爵士一手造成，……他已经逼着中国不过为了商务上的利益而付出了一种可耻的代价，因此，帝国的政治家当中的那些汉人们为了澳门的割让是绝不原谅他的。”——第2卷，第428—429页。

以上类似的现象，其他国家也有所见，日本人称之为居留地。在平等交往的国家间，由于国际习惯尚未完全成熟，各国人的语言、风俗、宗教不同，为通商与行政管理便利，所在国政府也有指定一个地点专给外国人居住的。外国人可以在这块地域里租赁、居住、营造，但要绝对服从所在国政府的行政管理。所在国政府也可以随时取消这种安排，保持着对这块土地的绝对主权。这种居留地制度，“远在数百年以前的欧洲及晚近之东方皆有先例”^①，与中国近代的租界制度有着本质上的差别。

近代中国的租界，产生在鸦片战争后，出现在中国这个特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条件下。它与独立的封建的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过程相互影响、息息相关。

二、所谓租界制度的“大宪章”

近代中国的租界制度，有一个形成和发展的过程。最早在中国建立租界的是英国，其最大的“根据”，便是1842年8月与中国清政府签订的《南京条约》。英国侵略者及其御用学者曾把《南京条约》及《虎门条约》说成是英租界诞生的“大宪章”。这个说法是与事实不符的大谎言。

1840年6月，英国侵略者借口林则徐在广东焚毁鸦片，而向中国发动了侵略战争。这是历史上中国与帝国主义国家间的第一次战争。资本主义的英国用重炮轰开了封建中国的

^① 《中国政治之癌——租界》，南京《民国日报》1943年7月19日。

大门，强迫清政府签订了《南京条约》。条约的第二款写到：“自今以后，大皇帝恩准英国人民带同所属家眷，寄居大清沿海之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五处港口，贸易通商无碍；且大英国君主派设领事、管事等官住该五处城邑，专理商贾事宜，与各该地方官公文往来。”^①

这样，清政府被迫向英国侵略者开放了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五处通商口岸，允许英国人带同家眷在五处港口居住、贸易，允准英国在五处口岸派设领事、管事等官，中国东南沿海的大门被打开了，开始被卷进世界资本主义的漩涡。

五处口岸开放后，英国、美国、法国的商人、冒险家纷纷涌来。清政府为了防范外来的歹徒借端肇事，引起新的中外纠纷，竭力限制外国人在五处口岸的居住与通商活动范围。1843年，为了议定关税税率及其他有关问题，两广总督耆英与英国全权公使璞鼎查在广东虎门签订了《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又称《虎门条约》）其第七款规定：

“在万年和约（指《南京条约》——作者）内言明，允准英人携眷赴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处港口居住，不相欺侮，不加拘制。但中华地方官必须与英国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议定于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基地，系准英人租赁；其租价必照五港口之现在价值高低为准，务求平允，华民不许勒索，英商不许强租。英国管事官每年以英人或建

^①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1页。

屋若干间，或租屋若干所，通报地方官，转报立案。”^①

这就是说，英国人在五处口岸租屋、建屋的地点，英国领事必须与中国地方官协商，再由中国地方官确定；租屋、建屋的数量视贸易的兴衰而定，并需通报中国地方官，以便转报立案。清朝的封建官僚们认为，这样规定就可以限制英国人居住的地域和范围，可以“羁縻”他们的行为，使他们不致到处为非作歹，惹事生非，“于绥夷怀柔之中，存杜渐防微之意”，管理上也较方便。但是，事实并非清朝统治者想象的那样简单。英国侵略者挟战胜国的余威，完全置条约规定于不顾，强迫清朝政府按照他们的意思划定“居住与通商”的区域，并着手把它建成为独立于中国行政系统和法律制度以外的“租界”。甚至以此条约为依据，大作文章，为他们侵犯中国的独立和主权，在中国建立“国中之国”的租界制度的罪恶行径辩护。

其实，《南京条约》是在英国侵略者的炮舰威逼下签订的不平等条约，是战胜国的侵略者强加在战败国人民身上的枷锁。按照国际公法，侵略国家以武力压迫被侵略国家所签订的一切条约，都是非法的和无效的。英国人本不应该继续维护这个条约，保持自己侵略者的形象。中国人民也从来没有承认过它的合法性。至于《虎门条约》，不过是《南京条约》的补充，性质与《南京条约》一样，都是非法的不平等条约。而且，在1858年的中英《天津条约》第一款里，它已被声明作废，该款写到：

^①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第35—36页。

“前壬寅年（指1842年——作者）7月24日在江宁所订和约仍留照行。广东所订善后旧约并通商章程现在更章，既经并入新约，所有旧约作为废纸。”^①

还要指出的是，这两个非法的不平等条约，也只是允许英国人在通商的五处口岸租地建屋、居住、贸易，丝毫没有给予他们在中国的通商口岸霸占地盘，建立殖民地式租界的权利。

因此，所谓“大宪章”，只是英国侵略者强词夺理的伎俩，怎么也不能为他们在华强划租界的行为开脱罪责。在中国建立“国中之国”的租界，是英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国家推行疯狂的殖民掠夺政策，侵犯中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残酷地剥削、压迫中国人民的结果。

三、上海被选中为建立侵略基地的突破口

英国是在中国最先划定居留地，然后再把居留地变为租界的。英国在上海的居留地，就是近代中国最早的租界——上海英租界的前身。

本来，在《南京条约》开放的五个通商口岸中，广州的地位十分重要。它位于珠江的入海处，为华南的门户，有悠久的对外通商历史，宜于经营成进一步侵略中国的桥头堡。但是，这里的人民素有反侵略斗争的传统：禁烟运动最早从这里开始；鸦片战争中，人民深受侵略者的侵扰，与侵略者不共戴天，特别是三元里人民的抗英斗争充分显示了人

^①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96页。

民的这种不甘屈服和敢于斗争的反侵略的英雄气概。人民反对外国侵略的情绪，并没因清政府对英国侵略者的妥协投降而稍减。英国人几次以《南京条约》为据，要求进入广州城，都被广州人民所阻止。人民群众建立了团结和发动广大群众的反侵略组织——社学，他们“凑集了大量的资金、募集了好几千乡勇”，对于英国侵略者“构成了一个坚强的壁垒。”^①他们认为，《南京条约》是清政府内一伙“病国害民，贪爱夷利”的丑类违背人民意愿而签订的，不足为凭。同时，条约虽规定广州对外开放，却没写明英国人可以进入广州城。数千群众包围了同意让英人入城的广州知府刘浚的衙门，纵火焚毁刘的朝珠公服。刘浚仓促逃出，才免于被群众惩治。目睹这一情况的两广总督耆英也不得不承认：“广东民情剽悍，……民夷实有不解之仇，……是以提及进城，无不立动公愤，群思食肉寝皮，纵以至诚劝说，断难望其曲从。”^②人民群众的斗争，迫使英国侵略者一再推迟其进入广州城的计划。1847年4月，英国公使德庇时（Davis）悍然再次诉诸炮舰外交，调兵闯入省河，占领了十三行，与社学义勇武力对峙，也仅仅迫使耆英暗中答应两年后允许他们入城。德庇时只得通告英国人：“进入广州城的权利……的实行，经同意延期到广州地方当局更能控制人民的时候。”^③因此，鸦片战争和《南京条约》签订后，“西方

① （美）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版，第252页。

② 《道光夷务》第6册，第3170页。

③ 《Chinese Repository》，1946年5月号，第277页。